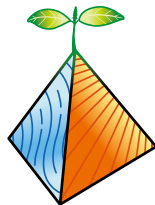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許東棋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最多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1,308股Far Glory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Far Glory Limited股份(「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及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賣方發行(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金額最多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及
- (d)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及／或使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首批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